【起草说明】关于《关于印发仙居县配方肥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4月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《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县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结合实际认真贯衡落实。2022年3月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《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(试行)，就深入推进“肥药两制”改革，加快配方肥推广应用，转变农业生产方式，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对各县市有关部门提出具体要求。

二、起草参考依据

1.《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》

2.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2〕10号）

3.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10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 内容分为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。推进供给端“配方肥替代平衡肥”和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，肥料购买、施用、补贴等台账闭环管理。

第二部分是推广方式。一是明确补助范围、对象和标准；二是确定补助流程，三是提出对推广主体的要求。

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，一是强化质量监管，二是完善全程监督，三是加强违规处罚。